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金湖縣淮河西路298號金湖明發國際大酒店金湖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ste.com)刊載。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應採取的行動	7
7. 投票表決	7
8. 推薦建議	7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10.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須予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金湖縣淮河西路298號金湖明發國際大酒店金湖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其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執行董事：

胡吉春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日明先生

陳永道先生

周志瑾先生

鄭青女士

顧曉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希和先生

蔣建華女士

陳友正博士

Nathan Yu Li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3樓

1302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該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項。

* 僅供識別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授出發行授權。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達已發行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35,291,556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在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將不會有更多新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前獲發行或購回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許發行最高為327,058,311股股份。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透過將董事依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購入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段。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擁有購回任何股份的靈活性，有必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高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其有效期將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當時之董事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或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或115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毋須計入須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換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鄭青女士及陳友正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董事會已從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種族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陳友正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詢後，董事會信納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庭關係。此外，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其書面獨立性確認，並信納彼仍屬獨立人士。鑒於陳友正博士並無於超過七家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彼可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其董事職務。董事會信納，於陳友正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憑藉深厚的財務背景，對董事會有深入的見解，並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持平及公正的意見，足以證明陳友正博士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並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不同觀點及貢獻，尤其是考慮到其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按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該等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股東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6.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會刊發在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ste.com)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就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為止（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本公司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條文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條文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及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d)條的規定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送交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35,291,556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待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63,529,155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以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包括以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章程

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倘該等購回須支付溢價，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5.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交易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1.28	0.78
六月	1.18	1.00
七月	1.15	0.99
八月	1.17	1.02
九月	1.17	0.93
十月	1.52	1.00
十一月	1.13	0.80
十二月	0.89	0.7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90	0.72
二月	0.98	0.84
三月	0.95	0.80
四月	0.94	0.78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9	0.81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i)註銷已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購回股份之時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主要股東的持股量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所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Five Season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71,240,693 (好倉)	71.62 (好倉)
Five Seasons III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 (好倉)	0.00 (好倉) (附註2)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豐盛控股」) (附註1)	所控制法團權益	1,171,241,693 (好倉)	71.62 (好倉)

附註：

- Five Seasons及Five Seasons III Limited (兩者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由豐盛控股 (股份代號：607) 全資擁有。因此，豐盛控股被視為於1,171,241,693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約71.62%) 中擁有權益。
- 有關數字少於0.01。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強制性收購或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股份。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胡曰明先生（「胡先生」），7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胡先生擁有大學學歷。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激光專業，正高級工程師。胡先生從事機械及工業企業管理工作逾四十年，曾擔任南京工藝裝備廠等多家國有企業的廠級領導以及外資企業包括南京阿特拉斯科普柯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一九九八年，胡先生成為南京高速齒輪箱廠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傳動**」）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南京傳動董事長兼總經理。胡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為機械傳動設備技術及企業管理專家、中國新能源發電網副理事長及南京可再生能源協會會長，胡先生亦獲得「全國勞動模範」、「江蘇省人大代表」、「第四屆全國機械工業明星企業家」、「中國齒輪行業產業領軍人物」、「慶祝建黨100週年—江蘇榜樣企業家」等多項榮譽及稱號。胡曰明先生為胡吉春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由金湖醴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合夥企業**」，前稱上海醴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6.98%權益。僱員合夥企業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僱員合夥企業的唯一普通合夥人金湖醴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金湖醴吉**」，前稱「上海醴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控制。胡曰明先生為金湖醴吉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因此，胡曰明先生被視為可全權行使僱員合夥企業的100%投票權。

陳永道先生（「陳先生」），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大學學歷。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蘇工學院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取得南京理工大學工業工程學碩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陳先生曾先後擔任南京高速齒輪箱廠檢測與度量分部副主任、生產調控分部主任及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擔任南京傳動董事。陳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為金屬材料熱處理專家，從事研究、設計及開發機械傳動設備生產技術、機械傳動設備檢測及企業管理工作逾四十年，在機械傳動設備生產技術研究方面取得多項成就獎。

鄭青女士（「鄭女士」），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二零零五年取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的應用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從事國際貿易的財務及業務工作，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駿馬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為亞洲絹絲紡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南京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總裁助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控集團財務事宜。

鄭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GHW International（股份代號：99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豐盛控股南京區域的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改任豐盛控股的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融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一九八四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博士於一九八六年進一步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美國普渡大學金融博士學位。陳博士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陳博士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負責人員。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陳博士獲委任為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的執行董事及首席戰略官，隨後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投資總監，主要負責戰略投資項目及資產管理。

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陳博士獲委任為實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現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從事家具及家用產品的零售。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陳博士獲委任為摩力集團有限公司（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網絡遊戲開發商、運營商及發行商）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建築會計、財務及控制程序以及政策並負責人力資源。隨後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陳博士獲委任為摩力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重新調整該公司涵蓋網絡及手機娛樂的業務重點。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陳博士獲委任為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隨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十一月，獲委任為投資及企業發展總監，分別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設計及制定算法交易策略。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0，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物藥品的研發、製造及分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大昌微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陳博士獲委任為杭州華星創業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25，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

陳博士目前為KBR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鄭青女士及陳友正博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彼等各自的董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起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鄭青女士及陳友正博士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所載下一財政年度薪酬分別為每年人民幣3,450,000元、人民幣3,150,000元、24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彼等並有權利收取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酌情花紅。該等薪酬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標準與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鄭青女士及陳友正博士作為董事分別共收取薪酬人民幣3,450,000元、人民幣3,150,000元、24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上述董事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金湖縣淮河西路298號金湖明發國際大酒店金湖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胡曰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永道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鄭青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陳友正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呂榮匡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提呈的每項議案。
5. 有關本通告第2段及第4至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於本通告日期寄予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其中胡吉春先生、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及顧曉斌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